



前言

为了让社会了解江苏省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对我省2015年老年人口及老龄事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形成《2015年江苏省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现予以发布。

江苏省
老年人口信息和
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报告

江苏省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5年末江苏省老年人口信息

一、老年人口概况	1
二、老年人口性别构成	2
三、老年人口变动	3
四、百岁老人	5
五、各设区市老年人口数据	7

第二部分

2015年江苏省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一、养老保障	10
二、医疗保障	14
三、养老服务	16
四、精神关爱	20
五、权益维护	23

第一部分

2015年末江苏省老年人口信息

一、老年人口概况

- 2015年末,全省常住人口7976.3万人,户籍人口7715.76万人。全省户籍人口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648.29万人,占户籍人口的21.36%;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115.08万人,占户籍人口的14.45%。
- 全省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中:
 - 60-69周岁917.95万人,占全省老年人口的55.69%;
 - 70-79周岁475.37万人,占全省老年人口的28.84%;
 - 80-89周岁219.52万人,占全省老年人口的13.32%;
 - 90周岁及以上35.45万人,占全省老年人口的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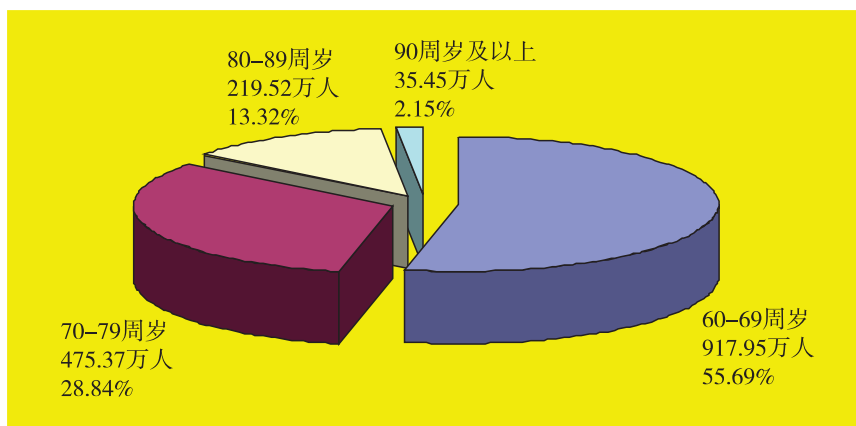


图1 2015年末江苏省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年龄结构

二、老年人口性别构成

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占48.35%,女性占51.65%;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占47.30%,女性占52.70%;

7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占45.73%,女性占54.27%;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占40.13%,女性占59.87%;

9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占31.17%,女性占68.83%;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占23.66%,女性占7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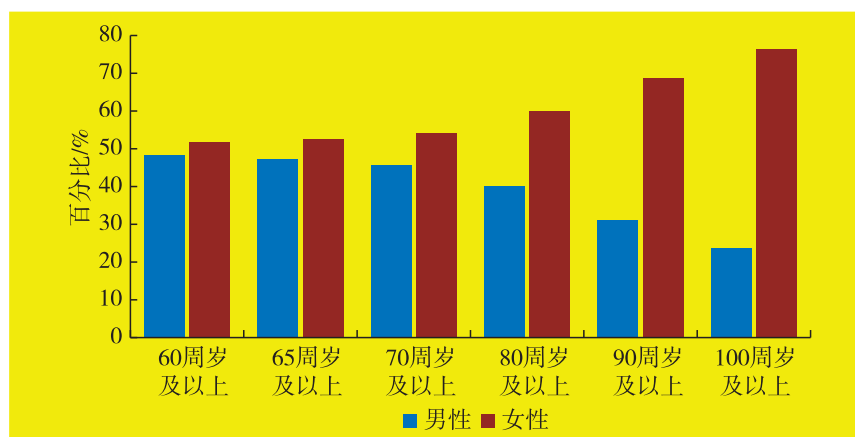


图2 全省老年人口性别构成

三、老年人口变动

2014—2015年,全省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从1579.23万增长到1648.29万,增加69.06万人;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比重从20.57%上升到21.36%,增长0.79个百分点。

表1 2014-2015年江苏省各设区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

单位:%

地区	2014年 老年人口比重	2015年 老年人口比重	2014-2015年 老年人口比重 递增(百分点)
全省	20.57	21.36	0.79
南京市	19.96	20.65	0.69
无锡市	24.07	24.88	0.81
徐州市	16.98	17.56	0.58
常州市	22.96	23.78	0.82
苏州市	24.10	24.85	0.75
南通市	26.52	27.33	0.81
连云港市	15.33	16.25	0.92
淮安市	17.29	18.23	0.94
盐城市	19.75	20.73	0.98
扬州市	22.69	23.64	0.95
镇江市	23.20	24.20	1.00
泰州市	23.71	24.45	0.74
宿迁市	14.74	15.40	0.66

四、百岁老人

2015年末,全省百岁老人5304人,每10万人中有百岁老人6.87人。百岁老人数量居前三位的是南通市、徐州市和盐城市,分别为999人、702人和5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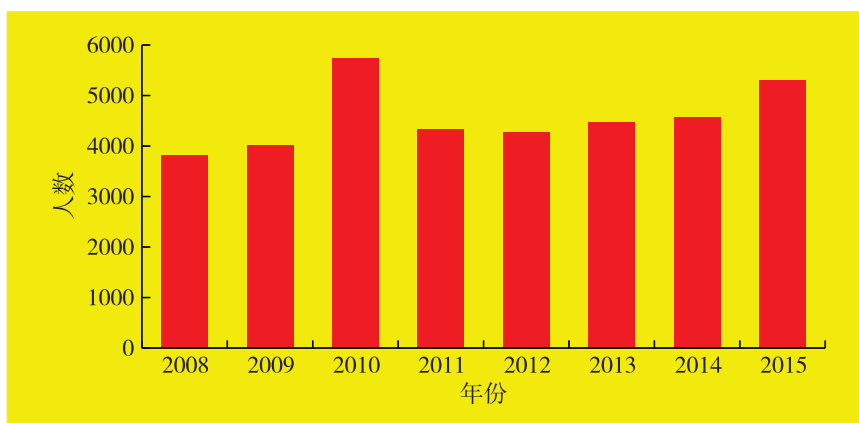


图3 江苏省百岁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江苏省十大寿星排行

2015年末,江苏省十大寿星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龄	地 址
杜建英	女	1901.02	115	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
徐庄氏	女	1901.03	115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
程蒋氏	女	1901.06	115	徐州沛县魏庙镇
薛振兰	女	1901.12	115	淮安市淮阴区王兴镇
丁卜氏	女	1902.05	114	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
夏刘氏	女	1902.10	114	徐州睢宁县魏集镇
沈召侠	女	1903.01	113	徐州邳州市占城镇
陈素梅	女	1903.02	113	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
马桂兰	女	1903.09	113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
王胜英	女	1904.03	112	宿迁市宿豫区顺河街道

五、各设区市老年人口数据

2015年末,人口老龄化比重居前三位的设区市是南通市、无锡市和苏州市,分别为27.33%、24.88%和24.85%。

2015年末,全省各设区市高龄老人(80周岁以上)人口比重居前三位的是徐州市、宿迁市和淮安市,分别为18.45%、17.07%和16.55%。

表2 2015年末江苏省各设区市老年人口数据

单位:万人,%

地区	户籍 人口数	60周岁及以上		65周岁 及以上	70-79 周岁	80-89 周岁	90周岁 及以上
		人数	占户籍 人口比重				
全省	7715.76	1648.29	21.36	1115.08	475.37	219.51	35.45
南京市	653.30	134.93	20.65	90.50	37.90	17.63	2.07
无锡市	480.27	119.47	24.88	80.83	32.80	14.50	2.16
徐州市	1028.64	180.67	17.56	123.31	52.64	27.39	5.94
常州市	370.81	88.17	23.78	59.41	24.21	10.76	1.71
苏州市	666.95	165.71	24.85	113.05	47.28	22.16	2.95
南通市	766.74	209.54	27.33	146.69	63.14	29.44	4.82
连云港市	530.45	86.20	16.25	55.30	23.21	11.71	2.02
淮安市	563.96	102.81	18.23	68.35	30.48	14.15	2.86
盐城市	827.85	171.59	20.73	113.60	49.97	21.20	3.06
扬州市	461.13	109.03	23.64	73.49	30.94	12.94	1.50
镇江市	271.74	65.75	24.20	43.70	17.29	8.07	1.27
泰州市	507.60	124.13	24.45	85.97	37.01	16.58	2.66
宿迁市	586.32	90.29	15.40	60.88	28.50	12.98	2.43

第二部分

2015年江苏省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一、养老保障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年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653.5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87.07万人,其中参保职工2013.49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640.09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45.09万人和41.98万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465.6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0.34万人。截至2015年末,全省纳入社区管理的退休人员累计有608.98万人,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98.7%,全年共488.52万名企业退休人员接受第四轮免费健康体检,周期体检率80.2%。2015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114.01亿元,比上年增长11.9%,其中征缴收入1819.85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全年基金总支出1792.82亿元,比上年增长15.4%,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含丧葬抚恤补助费)1623.59亿元,比上年增长16.4%。

表3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年份 \ 项目	参保人数 (万人)	比上年末增加 人数(万人)
2010	1921.44	149.69
2011	2110.50	189.06
2012	2308.10	197.60
2013	2458.10	150.00
2014	2566.51	108.41
2015	2653.58	87.0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15年末,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317.79万人,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1024.56万人,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05元,比上年提高15元。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74.78亿元,其中个人缴费65.32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213.51亿元。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015年末,全省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95.81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5.43 万人,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61 万人。

贫困老年人社会救助

2015年末,全省城市低保对象 27.67 万人,其中老年人 7.33 万人,占比 26%,全省城市低保对象平均保障标准 583 元/人·月,人均补助水平 368 元/人·月;全省农村低保对象 114.63 万人,其中老年人 45.18 万人,占比 39%,全省农村低保对象平均保障标准 518 元/人·月,人均补助水平 259 元/人·月。

特困人员供养情况

2015年末,全省共有“三无”供养对象 7046 人,“五保”供养对象 197952 人,全省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实现动态下的应保尽保。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

“三无”对象分别为3802人和3244人,供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1414元和10073元;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分别为89202人和108750人,供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8735元和7665元。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与特别扶助政策

2015年末,全省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127万人,兑现奖励扶助金12.16亿元;特别扶助对象7.8万人,兑现特别扶助金4.28亿元。

二、医疗保障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15年末,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429.0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7.19万人,其中参保职工1818.20万人,参保退休人员610.80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33.34万人和33.85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450.40万人。

2015年,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783.16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其中征缴收入745.72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全年基金总支出666.98亿元,比上年增长13.7%,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654.75亿元,比上年增长13.3%。

表4 江苏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

年份 \ 项目	参保人数 (万人)	比上年末增加 人数(万人)
2010	1843.31	142.18
2011	2014.40	169.09
2012	2155.40	143.10
2013	2274.70	119.30
2014	2361.81	87.11
2015	2429.00	67.1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15年末,全省参合人口3997万人,参合率稳定保持在99%以上,全省人均筹资水平达到516元,全年门诊、住院累计补偿1.7亿人次,补偿金额203.63亿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补偿比例保持在76%以上。

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5年末,全省城镇(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585.3万人,其中人社部门经办的新农合213.3万人,城镇(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末增加149.63万人,全年享受待遇人数717.8万人。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不低于380元,比上年提高60元。2015年全省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93.84亿元,基金总支出85.82亿元。

三、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政策创制

2015年12月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之后,又一部有关全省老年人的地方性法

规。《条例》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规范养老服务行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等方面作出了很多重要规定,体现了时代精神和江苏特色。

2015年,省有关部门在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基础上,先后出台了外资参与、适老住区建设、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等养老配套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15年末,全省已建成养老服务机构2568家,其中公办养老机构223家、社会办养老机构1226家、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1119家。全省财政共安排专项补助资金31.3亿元,其中省级财政7.2亿元,地方财政24.1亿元,用于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年各类养老床位数共计58万张,较上年同期增长7.05万张,增幅达12.1%,其中护理型床位数14万张,占养老机构

床位数 32%；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床位数 30 万张，占养老床位总数 50% 以上。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5.2 张，同比增加 1.9 张。

2015 年，全省新建 2000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 2000 个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全省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苏南、苏中、苏北分别达到 90%、80%、70%。

常州鼎武养老、泰州东方惠乐等养老服务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积极探索股权融资渠道，有效促进了我省养老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进程。

养老服务人才建设

2015 年，全省共培训养老护理员 7000 名，养老机构负责人 1000 名。其中省级层面培训中高级护理员 988 名，鉴定合格率达到 95 %，全省机构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84 % 以上。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安康关爱行动”

2015年末,全省共有606.58万老年人参保,同比增长24%,较2014年全年净增117.11万人;参保覆盖率达38.41%,较上年提升5.66个百分点;当年保费规模1.8亿元,人均保费30元。苏州市、徐州市、盐城市参保人数位居全省前三,镇江市、苏州市、宿迁市参保率位居全省前三。

四、精神关爱

老年文化

2015年，举办了第四届“中国人寿”杯老年春晚，春晚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多场海选，全省各地1600多支艺术团队，近三万名老年朋友热情参与，分别在南京、镇江、扬州、淮安举办了声乐、综艺、舞蹈和戏曲四个专场汇演，最终一批精品节目脱颖而出并登上了老年春晚的舞台。

老年教育

2015年末，全省老年大学和老年学校8065所，其中省级老年大学6所，市级老年大学12所，县(区)老年大学(校)96所，乡镇(街道)老年学校490所，社区(村)老年学校7450所，社会办老年大学(校)11所。全省共评比出省级示范老年大学81所，省级示范老年学校47所。

2015年,全省参加老年学校学习的老年人344.47万人,占老年人比例的20.90%。

老年体育

2015年,全省老年人体育节围绕“科学健身,幸福生活新常态”为主题,坚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方针和“安全第一,重在参与”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体育节期间,全省参加各类健身活动的老年人总数达790多万人次。

老年宣传

2015年,扬州市邗江区王培华,被全国老龄办评为“全国老有所为楷模”;苏州市邓德金、南通市顾嘉禾和盐城市盐都区沈光吼,被全国老龄办评为“全国老有所为先进典型人物”。南京市律师协会、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等11家法律维权单位,被全国老龄办、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表彰为“全国老年法律维权工作先进集体”。

2015年，举办了江苏省第二届百佳孝星评选活动，全省共选出194名“百佳孝星”，向全社会传递了孝老爱亲的优良传统和正能量。

2015年，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FM100.5、AM846《美丽夕阳》，推出了弘扬中华孝道的全新单元“我在网络晒大宝”，“美丽夕阳”志愿服务总队走进社区、学校、军营进行义务的传统文化教育；江苏电视台《晚霞》栏目紧紧围绕五个“老有”，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快乐安享晚年生活，2015年栏目每天首播复播共30分钟节目，全年共播出10950分钟，深受老年朋友的关注和喜爱；2015年，《老年周报》立足“服务老龄事业、服务老龄产业、服务老年人”的功能定位，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注重发挥自身优势，实行开门办报，开辟了专版和专栏，读者关注度高，社会效益较好，全年发行量达15万份；云媒体电视江

苏老年开办了10档栏目,全年制作播出700余期节目。

五、权益维护

2015年,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3516件,为来访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15598次,全省各地公证处为老年人办理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等公证减免公证费50余万元,为行动有困难的老年人上门办证600余人次。